贵州省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

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切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21年10月19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21〕53号）。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在组织完成《贵州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6）》中期评估基础上，参考中央文件框架，根据国家和我省近期有关文件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要求以及省直各部门“十四五”行业规划，在两次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20余家部门以及生态环境部直属事业单位、省内高校、省直部门直属事业单位20余名专家意见基础上，初步形成《贵州省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第三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总体考虑

《实施意见》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决策部署的重要政策文件，指导“十四五”时期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开展，主要体现以下五个方面原则。

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上的讲话，全面落实中办发〔2021〕53号文件精神。

二是凝聚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共识。生物多样性是生物及其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综合，涉及日常生产生活方方面面。

三是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根据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是其三大主要目标之一。坚持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资源，将绿水青山转化成金山银山，也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

四是突出贵州地方特色。根据《贵州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6）》中期评估成果、专家咨询意见以及省内近期重要文件和部门“十四五”规划等，提出我省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具体措施。

五是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按照中央文件的明确要求，结合省直各部门职责，将《实施意见》任务逐项逐条分解至各单位，确保工作得到落实。

三、文件内容

经研究分析厘清国家事权和地方事权，我省《实施意见》（共8章27节）重点是落实中央文件（共10章26节）规定的地方任务,主要包括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

总体目标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分别提出到2025和2035年两个阶段性目标，包括自然保护地（含风景名胜区）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等指标。

重点任务包括6个方面，一是完善和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二是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三是强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四是着力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五是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六是推动公众参与。